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 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宋卫平先生「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將通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7.9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配售股份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

於本協議日期，宋先生即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560,9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3%。於配售完成後，宋先生即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持有540,9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

宋先生已知會本公司，配售乃其自身資產管理計畫之一部份，彼將繼續全身心為本集團服務，並對本集團的未來及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待下文第7段所述條件達成後，將通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7.9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股股份。

## 1. 訂約方

協議各方為：

- (1) 賣方：Delta House Limited，一間受宋先生控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

## 2. 配售

配售股份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宋先生已知會本公司，配售乃其自身資產管理計畫之一部份，彼將繼續全身心為本集團服務，並對本集團的未來及前景充滿信心。

## 3.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

## 4. 承配人之獨立性

承配人乃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同意促成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 5.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7.95港元。

## 6. 權利

配售股份之銷售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配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收取所有於該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分派之股息及分派。

## 7. 配售之完成

配售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 8. 配售前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協議日期，宋先生即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560,9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3%。於配售完成後，宋先生即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持有540,9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

## 9.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載列於本公佈末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宋先生」	指	宋卫平，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協議所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買方
「配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通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協議將予配售的20,000,000股現有股份
「賣方」	指	Delta House Limited，宋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馮征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柯煥章先生及肖志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